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91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鼎鲜汇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PYFEM9A

经营场所：柳州市西江路25号嘉诚广场一层1-5

经营者：蓝小玲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31**********26

2026年6月9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白芷”（购进日期：2026-06-09）依法开展监督抽检，抽样单编号：DBJ26450200635132889。

2026年6月29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FNN20260605857），报告证实抽检批次“白芷”（购进日期：2026-06-09）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FNN20260605857）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FNN20260605857）送达当事人，由其当事人店员***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同时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有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芷”在售。

2026年7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8月6日，我局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开展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6月9日购进涉案批次“白芷”用于销售。经检验上述批次“白芷”（购进日期：2026-06-09）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信息与付款记录、索取的票据无法形成直接关联，且其未提供该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根据询问得知，涉案该批次“白芷”进货量是1250g，进货价共**元，销售价共189.1元。购进的该批次“白芷”全部用于销售给抽样检测人员，并无剩余。本案货值金额为189.1元，违法所得为119.1元。该批次“白芷”全部用于销售给抽样检测人员，并无剩余，因此不需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蓝小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经营者蓝小玲及受委托人的身份。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8.6，证据名称：《检验报告》（№:FNN2026060585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6450200635132889））、《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8.6，证据名称：抽样检验现场照片），证明：（1）当事人销售的“白芷”（购进日期：2026-06-09）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2）2026年6月9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白芷”（购进日期：2026-06-09）依法开展监督抽检，抽样单编号：DBJ26450200635132889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7月7日）、《询问笔录》（2026年8月6日）、付款记录复印件、邹**《营业执照》复印件、柳州市鱼峰区***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进票据复印件、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有销售涉案经检验不合格“白芷”的经营行为的事实；（2）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信息与付款记录、索取的票据无法形成直接关联且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的事实；（3）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9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90号）。当事人于2026年9月22日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的声明》，表明其已知晓告知书中内容，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并表示放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白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的食品；”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信息与付款记录、索取的票据无法形成直接关联，且无法出示涉案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止调查终结我局未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投诉，当事人未接到消费者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投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于2026年8月7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说明涉案“白芷”是从别处购进，对二氧化硫残留含量超标不知情。本案涉案货值、违法所得较少，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9.1 元；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同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9.1 元；

3、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19.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